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4/10-11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日會議

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公司條例》(第32章)重寫工作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時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

背景

2. 《公司條例》提供法律架構，讓商界成立和經營公司。該條例亦為公司的運作訂下規範，以保障與公司有事務往來的各方人士(例如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公司條例》是香港最大型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當中載有超過600條條文和20個附表。該條例上一次大規模檢討在1984年進行。自此以後，當局不時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使之配合商業需要。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¹於1984年1月成立，負責憑其經驗認為有需要修訂該條例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3. 2000年2月，常委會發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為落實該報告的建議，當局提出了多條修訂條例草案，最值得注意的是《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和《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²。在2004年7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

¹ 常委會的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還有來自會計界、法律界和公司秘書界等相關界別或專業的人士。

²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於2003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在2004年7月9日獲得通過。《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於2004年10月8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在2005年6月29日獲得通過。

有必要重新撰寫及編排《公司條例》，藉此汲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使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並增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負責重寫工作的組織的架構

4. 政府當局表示，除負責檢討《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的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外，4個專責諮詢小組³自2006年10月起已分階段展開工作，就《公司條例》的特定範疇進行檢討和提供意見。常委會是就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的主要組織。聯合工作小組及諮詢小組的建議會提交常委會考慮。

5. 政府內部亦成立了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和指導整項重寫工作，以及研究所有經常委會、聯合工作小組及各諮詢小組討論的主要建議。當局於2006年年中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亦成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領導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政策人員和律政人員，負責進行《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

6. 政府當局亦已委任一名外聘的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某些複雜的範疇(包括股本及債權證、利潤及資產的分發，以及押記的登記)進行研究和制訂建議。

《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

7. 由於重寫工作涉及的範圍廣泛，政府當局會分階段進行重寫。在第一階段，當局會處理影響香港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核心公司條文。在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當局會檢討主要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清盤及與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⁴，政府當局表

³ 諮詢小組由有關專業團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銀行公會)和商界團體(包括香港總商會和中華總商會)所提名的人士、公司法學者、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代表組成。

⁴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0年5月7日發出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的諮詢文件所述，在第二階段重寫工作進行期間，現行《公司條例》的若干部分將存留於第32章，而第32章亦將採用《公司(清盤條文)條例》這個暫定名稱。當整個重寫工作完成後，第二階段重寫工作所涵蓋的第32章的餘下條文將會併入新《公司條例》內。

示，第二階段重寫工作訂於《公司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後展開。

8. 政府當局在2007及2008年進行了3次公眾諮詢，就若干較複雜的課題蒐集意見，當中包括 ——

- (a) 會計及審計條文；
- (b) 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及
- (c) 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不經法庭的合併程序。

9. 政府當局考慮接獲的意見後，擬備了《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款擬稿，並分兩期進一步諮詢公眾。第一期及第二期諮詢的諮詢文件分別於2009年12月17日及2010年5月7日發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架構載於**附錄I**。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在2004至2009年期間所作的討論

10.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7月5日、2005年7月4日、2005年11月7日、2006年10月16日、2007年5月7日及2009年2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建議包括 ——

- (a) 在重寫《公司條例》時，應汲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改革或檢討公司法的經驗，同時充分顧及香港的獨特情況；
- (b) 重寫工作應涵蓋涉及廣泛公眾利益的事項，例如檢討監管上市公司私有化的條文，以及透過把董事的一般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 (c) 重寫工作的目的應在於更新《公司條例》，以切合現今的情況及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及
- (d) 鑑於《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技術問題，政府當局應加快重寫工作，以便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在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7月完結前完成《公司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在2010年就改革建議所作的討論

11. 政府當局於2010年1月4日及2010年6月7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司條例草案》擬稿所載的改革建議。該等改革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以及使法例現代化。《公司條例草案》擬稿所載的主要法例修訂建議載於**附錄II**。

12. 在第一及第二期諮詢中，除《公司條例草案》條款擬稿外，政府當局亦特別提出下列諮詢議題——

在第一期諮詢中特別提出的議題

- (a) 有關通過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成員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計劃和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⁵安排應否保留、廢除、還是予以保留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
- (b) 應否繼續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董事的住址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c) 就規管董事公平交易的條文而言，應否對與上市公司或公眾公司有關連的私人公司(例如在一個擁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中的私人公司)施以較嚴格的規管，使該等公司所受的規管與公眾公司所受的規管相若；及
- (d) 當《公司條例》的範圍擴闊至涵蓋多重衍生訴訟⁶後，應否廢除普通法衍生訴訟。

在第二期諮詢中特別提出的議題

- (a) 私人公司為他人購入本身股份而給予資助的限制應否廢除；
- (b) 有關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明除周年帳目之外須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書的建議應否撤回；

⁵ "人數驗證"指《公司條例》第166條下的規定，該條訂明，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作出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須獲大多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議上表決的人投票贊成，方可獲得通過。

⁶ 多重衍生訴訟指准許指明法團的聯營公司(即指明法團的附屬或控股公司，或該指明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成員代表該法團提出法定衍生訴訟。

- (c) 建議就有關財政司司長有權調查或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作出修改，以及建議為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某些情況下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而訂立的新條文；及
- (d) 應否規定公司須提出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13. 在討論期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多項關注，包括重寫工作的指導原則及所需的時間、改革建議在甚麼程度上可加強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如何可求取合理的平衡，既避免對公司活動施加繁苛的規定／限制，又顧及為小投資者提供充份保障的需要。委員提出的事宜綜述於下文各段。

重寫工作的目標及指導原則

14. 事務委員會一位委員認為，當局在評估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時，應採納以下原則 ——

- (a) 《公司條例》應與其他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相關法例一致；
- (b) 《公司條例》應能配合香港作為商業及金融中心的未來發展需要；及
- (c) 《公司條例》的各項修訂倘有利於達成目標，則不論在落實執行方面預計有何技術上的困難，政府當局亦應積極推行。

15. 部分委員特別提到有需要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他們亦指出，不少投資者要求加強上市公司的披露資料規定，以及加強投資者就公司董事行為失當所引致的損失尋求補救的法律依據。一位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為求達致方便營商的目標，以放棄加強公司企業管治的需要為代價。

16. 政府當局表示，重寫工作旨在更新香港的公司法律架構及使之現代化，目的是一方面方便營商，另一方面加強企業管治。政府當局在分析公眾對各項建議的意見時，將會顧及方便營商和保護投資者的需要。

重寫工作所需的時間

17.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立法會是否有足夠時間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日後《公司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在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前，各界可否就有關修訂達成共識。

1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根據2007及2008年3次專題諮詢所得的結果制訂《公司條例草案》大綱。《公司條例草案》條文擬稿會分兩期諮詢公眾，以期各界就主要的擬議條文達成普遍共識，以及方便立法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7月完結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有關的附屬法例將會提交立法會，預計可於2013年6月前制定。

企業管治

19. 一位委員對慈善機構的管治表示關注，並指出不少慈善機構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而部分則以信託基金的形式運作。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建議，擔保有限公司在披露財務狀況方面須遵從更嚴格的披露規定，並須提交財務報告予公司註冊處審核。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正檢討有關規管慈善機構的法例⁷。

20. 有委員關注到，《公司條例草案》如何把董事履行其責任時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編纂為成文法則，以及所施行的制裁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條文只會述明一般原則。此等原則會根據公眾及股東對上市及私人公司董事的表現所抱的合理期望而訂定。一如根據普通法所訂的現行安排，如條文獲得通過，違反條文的公司董事將須承擔民事責任。

21. 一位委員建議准許少數股東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保障他們的權益。政府當局表示，不適宜在重寫《公司條例》時處理一些純粹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承諾把有關建議轉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以便證監會在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時考慮。

人數驗證

22. 部分委員關注到，若把人數驗證的安排廢除，將會影響對小投資者權益的保障。他們指出，儘管人數驗證安排可能有

⁷ 政府當局答覆陳茂波議員在2010年5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時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有關的小組委員會預計於本年內就研究結果發表諮詢文件。

其漏洞／缺點，但此項安排可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證監會一起檢討人數驗證的安排和預防拆票的措施，並參考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有關安排。

23. 政府當局表示，第一期諮詢的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廢除人數驗證安排，此等回應者不僅包括上市公司，亦包括一些專業及行業團體。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廢除人數驗證安排或採取其他安排前，將會徵詢常委會的意見。

在公眾登記冊披露資料

24. 對於應否繼續在公眾登記冊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事務委員會委員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跟隨英國的做法，取消此項披露安排，以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不過，亦有委員認為，應維持披露安排，以保障公眾利益。

顧問研究

25. 有委員關注到，當局是否需要為《公司條例》重寫工作委聘顧問，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聘請顧問旨在請其就較複雜的事項(例如股本、債權證、資本保存規則及押記的登記)提供專家意見，因為政府內部缺乏這方面的專才。顧問團的工作幾近完成，顧問費約為1,400萬元，無須進行進一步的顧問研究。

為購入股份而給予資助的限制

26. 政府當局建議廢除私人公司為購入本身的股份而給予某一方資助的限制，一位委員對此表示關注，認為此項建議只會方便對主要股東有利的收購進行，並無維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27. 政府當局表示，部分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選擇廢除對私人公司實施的資助限制，但保留對公眾公司的限制。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儘管廢除了限制，但仍有其他方法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在香港，少數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提出訴訟，以保障他們的權益。當局亦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建議改善條文，例如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則。對於應否保留此等限制，政府當局樂意聽取意見。

董事酬金報告書

28. 政府當局建議不在《公司條例》中引入有關上市或非上市公司須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規定，就此，部分委員關注此項建議會否是一次倒退，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對上市公司須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規定所持的立場；此等委員亦詢問，當局會否把此項規定納入《上市規定》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29.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納入有關規定。現時，《上市規則》已規定所有香港的上市公司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個別董事及離任董事酬金的詳細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並無發現嚴重不遵守此項規定的情況。由於《上市規則》為非法定性質，政府當局樂意進一步商討應否把此項規定編纂為法定規則。鑑於大部分上市公司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若要立法推行有關規定，最好是透過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而非《公司條例》。

最新發展

30.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0年11月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31.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fa/papers/fa_c1.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8日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架構

部分*		第一期	第二期
1	導言	✓	✓
2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冊	✓	
3	公司組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
4	股本		✓
5	就股本的交易		✓
6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
7	債權證		✓
8	押記的登記		✓
9	帳目及審計		✓
10	董事及秘書	✓	
11	董事的公平交易	✓	
12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	
13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
14	保障公司或成員的權益的補救	✓	
15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	

* 第一期諮詢展開後，若干部分的名稱曾作修訂。各部名稱均屬暫定，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16	非香港公司	✓	
17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	
18	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的通訊	✓	
19	調查及查訊		✓
20	雜項條文		✓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主要法例修訂事宜

1. 加強企業管治

- (a) 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第10部)；
- (b) 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規定所有公司最少須有一名個人董事，以改善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加強執行董事須負的責任(第10部)；
- (c) 透過要求公眾公司及較大型的私人公司擬備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以作為董事報告書的一部分，從而改善公司資料的披露(第9部)；
- (d) 加強核數師索取資料以履行其職責的權利(第9部)；
- (e) 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並透過資訊科技便利他們的參與，例如訂立規則讓公司及其成員能以電子方式通訊及准許公司採用影音技術在兩個或以上場地舉行大會；及
- (f) 透過加強與董事自利交易和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准許提出多重衍生訴訟，以及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加強對股東的保障。

2.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 (a) 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的服務及加快公司名稱的審批程序，使公司能於一天之內成立(第3部)⁸；
- (b) 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打擊"影子公司"，包括根據法院命令要求公司更改其名稱，及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第3部)⁹；

⁸ 有關建議已納入《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已於2010年7月7日獲立法會通過。

⁹ 有關建議已納入《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已於2010年7月7日獲立法會通過。

- (c) 賦予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權力，以加強某些條文的執法(第19部)；
- (d) 簡化過時或不再有實際作用的規例(例如取消董事須符合持股資格的規定)；
- (e) 簡化並更新押記登記制度(第8部)；
- (f) 刪除《公司條例》附表10及11中與財務報告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第9部)；
- (g) 更新有關調查公司的條文(第19部)；及
- (h) 賦權處長可就指明的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第20部)。

3. 方便營商

- (a) 讓公司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大會(第12部)；
- (b) 加快公司名稱的註冊程序，以便公司可在一天之內成立(第3部)；
- (c) 廢除公司的章程大綱，而現有公司的章程大綱所載的資料，例如宗旨條款(如有的話)、資本陳述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將當作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第3部)；
- (d) 許公司自由選擇是否備存及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放寬對公司須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規定(第3部)；
- (e)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第5部)；
- (f) 准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第5部)；
- (g) 精簡有關資助的條文(第5部)；
- (h) 准許更多私人公司和小型擔保公司(包括屬於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從而節省遵從和營商成本(第9部)；及

- (i) 就集團內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第13部)。

4. 使法例現代化

- (a) 廢除面值制度及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第4部)；
- (b) 刪除法定資本的規定(第4部)；
- (c) 容許以無紙化方式持有和買賣股份及債權證，以配合無紙化證券市場的改革(第4部)；
- (d) 容許公司與其成員以電子方式通訊(第18部)；及
- (e) 更新用詞，以及重新草擬法例條文，使其先後次序更符合邏輯及更便於使用。